

证券代码：002463

证券简称：沪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26

##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6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2016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6年8月23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

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2016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